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全聲字第1號

聲請人 李欣翰
訴訟代理人 張琴律師
相對人 宇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亞薇
相對人 許志洋
黃文欽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士全字第11號聲請假扣押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所為之民事裁定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獲准由本院裁定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惟聲請人實有請求就相對人等人之財產連帶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之意思，乃依法聲請更正等語。

三、經查，細繹聲請人於本件民事假扣押聲請之內容，其聲明記載：「一、請准聲請人以相當金額之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1,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內容，並未聲明「連帶」之字樣，而本院所為假扣押裁定主文欄之記載，亦與上開聲明之內容相同，即非屬裁定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故聲請人上開所請，難認有據。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蘇彥宇